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請人 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心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 黃泓秝
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林心玲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南永康分行	旭庭生活科技 企業社	112年12月10日	115,345元	NN000000